

(請填入廠商或公司名稱)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(請填入採購案名稱)」採購案(採購編號：000、
招標機關代碼：000)申訴書正本乙份、繕本(影本)2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)

副本：(請填入本件招標機關)(申訴書副本乙份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請填入廠商或公司名稱)

負責人或代表人 ○ ○ ○

申訴書

標的名稱： (採購編號：000)

招標方式：☐公開招標、☐限制性招標、☐選擇性招標

金額：☐在公告金額以上、☐未達公告金額

稱謂	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、住所或居所
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申訴廠商

代表人或

負責人

代理人

招標機關 (招標機關代碼：000)

代表人

代理人

上開廠商因「」事件，不服○○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原處分及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異議處理結果或○○機關逾規定期限(15日)未為處理，爰於法定期限申訴如下：

請求

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。

事實

理由

證據名稱及件數

(請提具與本案相關之文書、契約、申訴廠商商工登記之證明文件等資料)

綜上所陳，敬請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○○(直轄)市政府

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公鑒

○○縣(市)政府

*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銜請自行更改、選用

申訴廠商

簽章

代表人或負責人

簽章

代理人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